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指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信息披露质量是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体现，也是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过多年实践，信息披露评价工作已积累了较成熟的经验，在引导和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 年以来，新“国九条”及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陆续发布，明确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等工作部署。据此，结合监管实践，本所对《评价指引》进行修改完善，推动构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长效机制。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在保持《评价指引》原有框架基础上，从突出

回报投资者导向、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体责任、推动上市公司压实声誉管理责任等方面作出完善,具体如下。

(一) 突出回报投资者导向

一是强化投资者回报评价考量。单设关于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情况的评价条款,重点关注公司是否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倡议,积极合理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引导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上市公司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是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评价权重。突出激励和约束并举,提升现金分红对评价结果的影响权重。除细化分红加分情形外,新增“具备分红能力但长期不分红”的减分情形,督促上市公司树立良好投资者回报意识,积极、合理实施现金分红。

(二) 强化信息披露主体责任

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基础工作,对于多次出现关键文字或者数字等重要信息披露错误、多次出现补充更正情形的,加大减分力度。

二是充实重大负面事项清单。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将公司财务真实性存在重大疑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未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等情形纳入减分事项,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力度,推动上市

公司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推动上市公司压实声誉管理责任

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相关评价内容，引导上市公司积极维护自身价值和形象。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舆情应对工作机制，针对重大舆情是否及时作出澄清说明，防止市场误解误读。